

---

##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有關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中國銀河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盛百利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5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與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中國銀河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盛百利函件 .....	27
附錄一 —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與結算程序 .....	59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69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138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148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屬指示性並可予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公佈。本綜合文件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以及要約起始日 (附註1).....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本綜合文件日期) 提出，並於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陳述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佈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3) 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 (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就股份要約而言)) 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為要約人接獲有關該接納經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及有關股份或購股權 (視乎情況而定) 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程序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涵義；
「顧問委任函」	指	指本公司與王先生於完成時就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自其辭任本公司董事日期起計直至完成日期起為期一年）訂立的委任函；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業務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事宜的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長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完成落實當日；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共同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約」	指	賣方於完成時就本集團的若干稅項負債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權、優先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其他具有類似作用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執行人員的代理；
「該等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而「接納表格」指其中任何一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且彼等於要約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於聯合公佈及本綜合文件所披露彼等所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除外），以就要約（尤其為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擁有要約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意向書」	指	全威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意向書，內容有關要約人可能收購銷售股份，及於意向書公佈內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延期函及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
「意向書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意向書（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更新）；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王先生」	指	王祿閻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先生銷售股份」	指	王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的6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9%）；
「王先生的購股權」	指	王先生所持有可認購最多500,000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其已於完成時交回及註銷；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意向書公佈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的期間；
「要約人」	指	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apital City, Independence Avenue, P.O. Box 1008,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

釋 義

---

「購股權要約」	指	中國銀河因完成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粉紅色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RI Holdings」	指	RI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王先生全資擁有公司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RGS」	指	RG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全威的全資附屬公司；
「RGS銷售股份」	指	RGS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的431,2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08%）；
「全威」	指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RI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威銷售股份」	指	全威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的45,815,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70%）；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主）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477,655,619股股份，為王先生銷售股份、全威銷售股份及RGS銷售股份的總和，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中國銀河因完成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現金金額每股1.1776港元；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全威、RGS及王先生；
「白色股份要約 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接納及轉讓股份之白色表格；及 接納表格
「%」	指	百分比。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敬啟者：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及  
註銷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買賣協議完成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之總代價為562,463,48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1776港元(約整至四個小數位))。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落實。於完成時，賣方向要約人的三名代理人(即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及Oceanic Force Limited)轉讓銷售股份(即合共477,655,619股股份)，彼等均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代理人分別持有348,620,332股股份、67,673,359股股份及61,361,928股股份。

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7,655,619股

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已於完成時按零代價交回予 貴公司以註銷）。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與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盛百利有關要約之函件。

###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3,569,279股股份及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已於完成時按零代價交回予 貴公司以註銷）。假設概無2,358,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205,913,6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及合共2,358,500份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假設所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獲悉數行使及進一步假設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08,272,1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且並無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 貴公司概無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 貴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中國銀河正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1.1776港元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註).....0.4776港元

---

## 中國銀河函件

---

附註：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表：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於行使時 發行的 新股數目	每份購股權 要約價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0.7港元	2,358,500	0.477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1.1776港元（約整至四個小數位）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價一般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7港元，而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則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價為0.4776港元。

###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溢價約86.9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3港元溢價約14.3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26.6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5港元溢價約39.36%；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港元溢價約84.0%；
- (v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94港元（如中期報告所載）溢價約198.88%；及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5.79%。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每股1.26港元。股份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0.40港元（以及該期間內的多個其他日期）。

### 要約的總價值

於完成時，王先生按零代價交回其所持全部500,000份購股權予 貴公司以註銷並放棄其有關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假設概無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份將為683,569,279股。基於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1.1776港元， 貴公司於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804,971,183港元。

假設所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悉數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份將為685,927,779股。基於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1.1776港元， 貴公司於要約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807,748,553港元。

基於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各自要約價（請參閱前文「要約的主要條款」一段），假設概無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根據購股權要約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205,913,6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及合共2,358,500份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現金代價將分別為約242,483,926港元及約1,126,420港元，合共約243,610,346港元。

假設所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根據購股權要約悉數獲行使， 貴公司將發行合共2,358,500股新股份。按此基準，進一步假設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08,272,1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且並無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基於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現金代價將約為245,261,296港元。

要約人已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

### 就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應付代價。將不會安排外部融資。

中國銀河（要約人有關要約事宜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付款。

###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有效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免於一切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參照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要約一經有效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起註銷其已提呈的購股權及一切附帶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將彼視作構成相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或購股權免於一切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連同其產生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匯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就股份要約而言））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為要約人接獲有關該接納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程序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股份的應付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無應繳納的印花稅。

###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於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之股東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有關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須自行負責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向要約人作出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法例、法規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接納與結算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其他詳情。

## 中國銀河函件

### 貴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全部 2,358,500份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RGS	431,220,000	63.09	-	-	-	-
全威	45,815,619	6.70	-	-	-	-
王先生 (附註1)	620,000	0.09	-	-	-	-
小計：	477,655,619	69.88	-	-	-	-
要約人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77,655,619	69.88	477,655,619	69.64
黃慶年先生 (附註1)	2,500,000	0.37	2,500,000	0.37	2,500,000	0.36
黃偉明先生 (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600,000	0.09
王敏祥先生 (附註3)	260,000	0.04	260,000	0.04	572,500	0.08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附註3)	-	-	-	-	312,500	0.05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13,571,374	1.99	13,571,374	1.99	13,671,374	1.9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1,133,500	0.17
公眾股東	189,482,286	27.71	189,482,286	27.71	189,482,286	27.62
合計：	<u>683,569,279</u>	<u>100.00</u>	<u>683,569,279</u>	<u>100.00</u>	<u>685,927,779</u>	<u>100.00</u>

附註：

1. 王先生及黃慶年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黃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王敏祥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合共477,655,61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69.88%。緊隨完成後，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貴集團的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的資料」一節和附錄二及附錄三之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公司，並分別由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合法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自其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

周希儉先生，三十九歲，擁有逾二十年業務經驗。彼為廣東道和投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道和投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跨行業公司，從事多個領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酒類、飲用水、電影及電視、餐飲及互聯網技術。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琦先生，四十歲，擁有逾十六年業務經驗，目前為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球執行總裁。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計劃維持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活動。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制定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得出審閱結果後，倘出現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現有的業務或為 貴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提升其盈利。鑒於上述情況，要約人認為要約符合 貴集團長遠商業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的計劃。倘要約人決定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事宜，則其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以下披露的王先生同意辭任除外）；或(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出售或調配除外）。

##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合共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主席兼行政總裁王祿閻先生及財務總裁黃慶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於完成後，王先生的辭任擬自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准許（或根據其任何特許）的可能最早日期起生效。

王先生與 貴公司於完成時訂立顧問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將於緊隨其辭任董事後繼續以非執行身份（並非董事會成員）擔任 貴公司榮譽主席的職務（自完成日期起為一年），並以該職務促進 貴集團的平穩過渡並就維持及發展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以及 貴集團新業務關係的發展提供意見。王先生將不會就有關委任收取任何金錢上的薪酬或員工住宿福利，惟 貴集團將就王先生履行該職務為其提供合理行政支持。彼亦將有權獲報銷於履行其擔任 貴公司榮譽主席職責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及招待開支，惟須提供所有適當收據及憑證。

於完成後，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名合共三位擬任董事。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擬委任張琦先生及黃漢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希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希儉先生，三十九歲，擁有逾二十年業務經驗。彼為廣東道和投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道和投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跨行業公司，從事多個領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酒類、飲用水、電影及電視、餐飲及互聯網技術。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琦先生，四十歲，擁有逾十六年業務經驗，目前為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球執行總裁。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漢龍先生，四十二歲，目前為寶德楊律師行（與中倫律師事務所聯營）（其為要約人之法律顧問）的合夥人。彼亦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First Sponsor Group Limited之獨立董事。黃先生之前為一家美國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黃先生在提供金融監管事宜、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的意見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黃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紐約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授予的環球金融理學榮譽碩士學位。彼持有香港律師會的律師執業證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三位擬任董事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7,655,61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要約人由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為要約人的業務夥伴及董事。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位擬任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位擬任董事各自(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獲委任時，兩位擬任執行董事各自將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擬任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時將與 貴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之董事職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彼等將任職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三位擬任董事各自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彼等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批准。三位擬任董事各自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年度審議。

就委任上述三位擬任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彼等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計劃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結束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將由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有充足之股份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有充足之股份公眾持股量為止。倘於要約結束後， 貴

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可於聯交所可接受之指定期間內，與配售代理磋商及／或採取有關其他適當步驟配減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利，以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 一般資料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中國銀河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盛百利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卓靈 趙不傲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 (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1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敬啟者：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買賣協議完成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之總代價為562,463,48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1776港元（約整至四個小數位））。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落實。於完成時，賣方向要約人的三名代理人（即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及Oceanic Force Limited）轉讓銷售股份（即合共477,655,619股股份），彼等均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代理人分別持有348,620,332股股份、67,673,359股股份及61,361,928股股份。

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7,655,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已於完成時按零代價交回予本公司以註銷）。要約人已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其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以就要約（尤其為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盛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為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盛百利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83,569,279股股份及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已於完成時按零代價交回予本公司以註銷）。假設概無2,358,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且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205,913,6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及合共2,358,500份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假設所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獲悉數行使及進一步假設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08,272,1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且並無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如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18頁的「中國銀河函件」所述，中國銀河正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1.1776港元**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0.4776港元**

附註：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表：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於行使時 發行的 新股數目	每份購股權 要約價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0.7港元	2,358,500	0.477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1.1776港元（約整至四個小數位）相同。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價一般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7港元，而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則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價為0.4776港元。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程序）載於第7至18頁「中國銀河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兩個經營分類：(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的增值服務）。

下列載述自中期報告摘錄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等值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等值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美元 (等值港元)	
收益	110,047 (852,864)	103,397 (801,327)	53,824 (417,136)
除稅前溢利	4,929 (38,200)	4,855 (37,626)	3,377 (26,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32 (41,323)	4,456 (34,534)	3,046 (23,607)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 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之「中國銀河函件」中「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之「中國銀河函件」中「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等節。董事會對於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之意向表示滿意，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18頁的「中國銀河函件」陳述，要約人計劃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將由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有充足之股份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7至58頁之「盛百利函件」，其中載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慶年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敬啟者：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盛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58頁之「盛百利函件」。

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中國銀河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盛百利的獨立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密切關注直至臨近要約期末的股價變動。倘股份市價超過股份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股份要約項下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意欲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亦應遵照上述相同方法考慮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

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第58頁的「盛百利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 盛百利函件

下文為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 - 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Telephone : (852) 2525 2128  
: (852) 2525 6026  
Facsimile : (852) 2537 7622

敬啟者：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及  
註銷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統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概述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列要約之條款及若干其他相關資料。

我們已獲委任以就(i)要約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拒絕要約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賣方與要約人已簽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落實，而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之總代價為562,463,48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1776港元(約整至四個小數位))。於完成時，賣方向要約人的三名代理人轉讓銷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中國銀河函件」。

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77,655,61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已於完成時按零代價交回予 貴公司以註銷）。

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因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按每股股份之股份要約價1.1776港元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股份要約。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亦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按每份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4776港元向購股權持有人就彼等的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與要約人或賣方或任何彼等各自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要約之條款發出獨立意見函件。除因是次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要約人或賣方或任何彼等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設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 貴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其他公開文件，彼等對有關 貴集團之文件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為正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繼續為真實及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整個要約期及於有關期間將維持準確，倘當中出現任何重大變更，獨立股東將根據守則規則9.1獲告知。吾等亦假設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圖之陳述，均經作出審慎周詳垂詢後始行合理作出。



就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主要倚賴其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部均由 貴公司編製，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 貴公司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財務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合理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就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或深入調查，而吾等亦無獨立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之任何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是否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因人而異。因此，務請注意，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即海外居民）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載列於本函件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僅供要約之用，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中國銀河（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下文所載基準根據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有條件提出要約，以向獨立股東收購205,913,660股股份，以及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最多2,358,500股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價格載於綜合文件第7至第18頁的「中國銀河函件」。

### 1. 股份要約價／購股權要約價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	1.1776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0.4776港元



## 2. 要約的條件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即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可由當日至截止日期供接納。

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國銀河函件」。

## 3. 印花稅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股份的應付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無應繳納的印花稅。

## 4. 要約的時間表

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貴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其載列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佈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有關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第ii頁「預期時間表」及其附註。

## 5. 接納要約的影響及撤銷權利

股份要約一經有效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參照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要約一經有效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起註銷其已提呈的購股權及一切附帶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相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相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或購股權免於一切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連同其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的股息及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及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節「**撤銷權利**」。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之接納手續

倘該等獨立股東之股份乃透過一名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以及倘該等獨立股東正考慮接納股份要約，彼等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1(c)節，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

透過股票經紀、中介人或代名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中介人或代名人不一定會告知股份要約之存在，且不一定會及時或於任何時間依照彼等之接納指示行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及時根據時間表以及有關股份要約之正確接納手續諮詢彼等之中介人或代名人，並密切監察接納過程。接納獨立股東亦應向中介人或代名人要求有關接納指示之書面確認。倘閣下之中介人或代名人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閣下可直接聯絡中國銀河尋求協助。

接納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中央結算系統會就每手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股份／零碎股份收取代履行權責服務費0.8港元（受每個賬戶每次指示或每次公司行動最多10,000港元所限），而彼等之股票經紀、中介人或代名人可能就有關股份要約提呈之股份收取其他費用。該代履行權責服務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共用代理人服務」一節內。

## 7.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有關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法例、法規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8節「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股份要約

##### 1.1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項下的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7,655,61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該69.88%股權為於 貴公司的絕對控股權，而鑒於要約項下之「中國銀河函件」所載亦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股份要約價按理包括「控制溢價」。

## 1.2 股份要約價與市價的比較

假設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悉數獲行使，且直至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

- (i) 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將為685,927,779股，而基於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1.1776港元，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807,748,553港元；及
- (ii) 將根據購股權發行合共2,358,500股新股份，因此，合共208,272,160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且並無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基於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245,261,296港元。

下表概述近期可能影響股份市價之事件。

**表A：近期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重要事件**

交易日期	公佈事件或重要里程碑	每股收市價	股份交投量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港元	7,984,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完成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買賣協議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收市後公佈。	1.20港元	47,586,000
<b>第1項：要約公佈：</b>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發佈上述公佈後股份恢復買賣翌日	1.13港元	9,69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發佈上述要約公佈後股份恢復買賣首日	1.12港元	38,744,000

## 盛百利函件

交易日期	公佈事件或重要里程碑	每股收市價	股份交投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發佈上述公佈	1.03港元	25,412,000
<b>第2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			
<b>第XIVA部發佈內幕消息公佈：</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就涉及銷售股份及有關意向書的要約之可能交易發佈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0.75港元	113,432,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最後交易日及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下一個交易日)開始暫停買賣而發佈短暫停牌公佈，以待刊發上述公佈	0.63港元	26,794,000
<b>第3項：有關建議向當時股東作出分派 (約100,000,000港元)(「分派」)之公佈：</b>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分派及相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的第二個交易日。	0.67港元	21,562,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四)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分派及相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的交易當日。	0.62港元	3,036,000

---

## 盛百利函件

---

交易日期	公佈事件或重要里程碑	每股收市價	股份交投量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一)	公佈建議分派(約100,000,000港元)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0.53港元	11,616,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	於收市後公佈建議分派及建議削減股份 溢價的交易當日。	0.495港元	10,494,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儘管表A中的第3項並非近期事件，但由於股份價格上升到一定水平後直至公佈涉及銷售股份及有關意向書的要約的可能交易為止未有再次升至該水平，其因此屬於重要里程碑事件。

根據「中國銀河函件」所載「價值比較」一節所載段落順序，要約項下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1.177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溢價約86.9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3港元溢價約14.3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溢價約26.6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5港元溢價約39.3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港元溢價約84.0%；

(v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94港元（如中期報告所載）溢價約198.88%；及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5.79%。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就本獨立意見函件而言，吾等已選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即要約公佈前十二個曆月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作為回顧期間（「回顧期間」），而據此選擇之該期間應足以涵蓋可合理預計對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構成影響之大多數近期里程碑事件（其中大部分載於上文表A）。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1.26港元，而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3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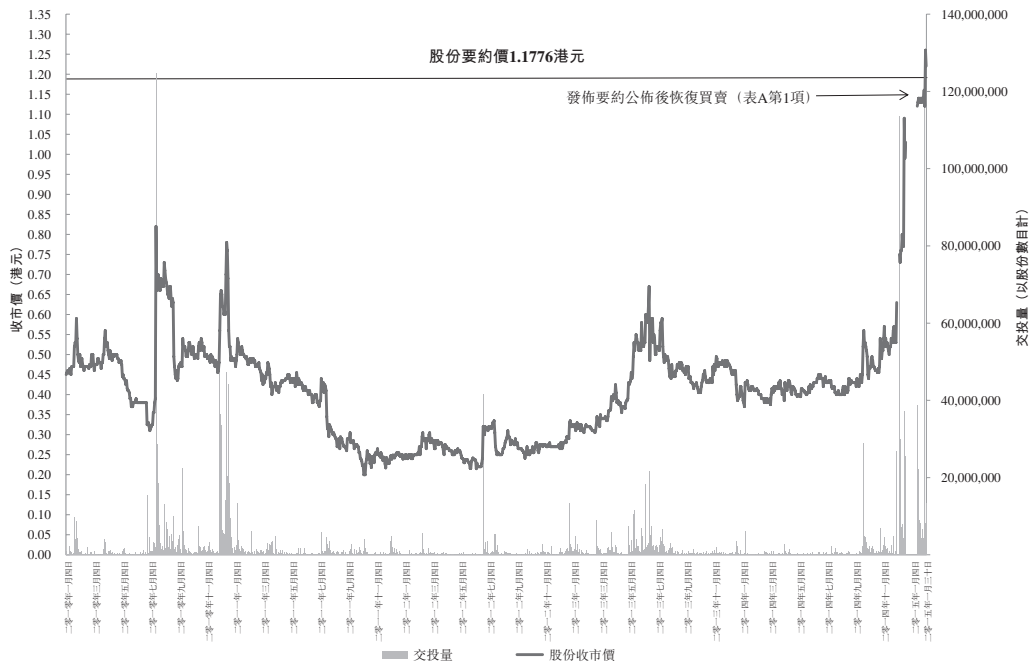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下表概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表B：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比較**

月份／期間	最高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每股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每股收市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435	0.370	0.412
二月	0.415	0.380	0.393
三月	0.435	0.375	0.411
四月	0.435	0.385	0.414
五月	0.425	0.395	0.407
六月	0.450	0.415	0.434
七月	0.445	0.400	0.419
八月	0.440	0.400	0.418
九月	0.560	0.420	0.465
十月	0.540	0.455	0.478
十一月	0.630	0.500	0.538
十二月	1.090	0.730	0.845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60	1.120	1.162

下圖列示股份要約價與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包括回顧期間）起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之比較。吾等已選擇二零一零年一月之首個交易日為下圖（以及下文圖II、III、IV及V）之起點，以便在對比股份要約價進行審閱時更好地說明股份於該相當長期間內的變動及表現。

**圖I: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及交投量）圖**



資料來源：數據摘錄自Infocast Ltd.之iInvestor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37港元至1.26港元。倘回顧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計，則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215港元至1.26港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25港元。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錄得最高收市價1.03港元，顯示於要約公佈後股份市價穩定而大幅上升。誠如上文表A所載者，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回升，這是由於股份要約的影響所致。儘管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的最低價每股股份0.37港元穩步上升，但該增加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更為明顯。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從未按與股份要約價相同的每股股份1.1776港元或以上報價。於最後交易日後，每股股份之收市價創吾等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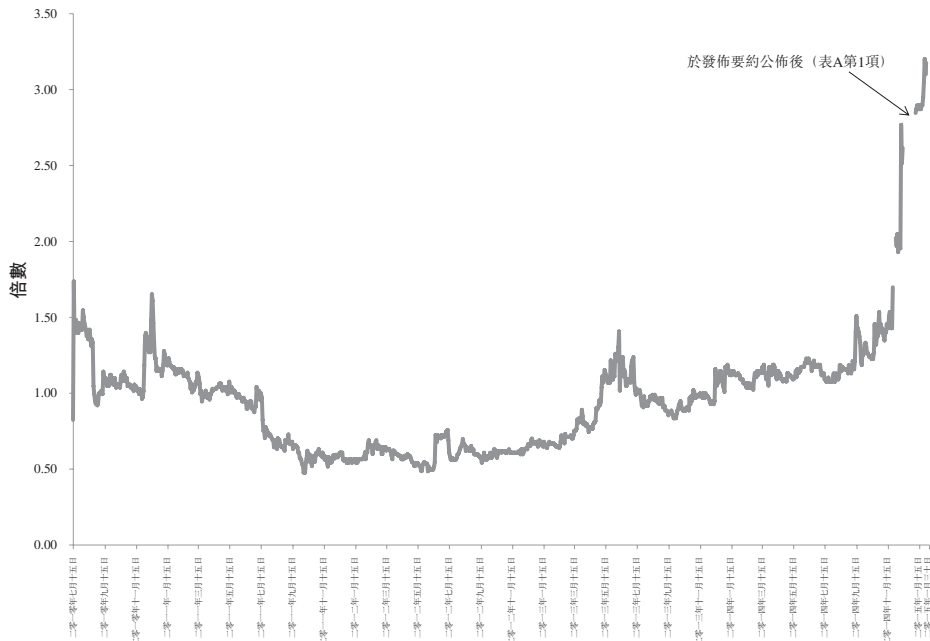
之五年期內新高。該價格上升至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是股份要約及（可能是）要約人提名的建議執行董事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預期（或推測）的直接結果。因此，我們認為，基於上述股價變動及誠如「中國銀河函件」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該公佈後股份市價上升將極有可能不會於要約終止後持續。

### 1.3 股份要約價與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比較

按中期報告所載資產淨值34,713,000美元（及本函件全文所採用的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股份要約價1.1776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94港元溢價約198.88%。按 貴集團之該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394港元計算，股份要約價亦為約3倍的市賬率。務請注意，由於 貴公司從事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其綜合資產淨值不如房地產公司重要。換言之，市賬率仍然是市場上用以計量股份價格表現的方法，儘管就 貴公司而言並不重要。

於回顧期間，我們已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股份的價格表現始終按較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一定溢價的價格進行交易。下圖概述該表現及股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升時的市賬率大幅上升。

**圖II：市賬率（每股股份收市價對 貴集團所報告資產淨值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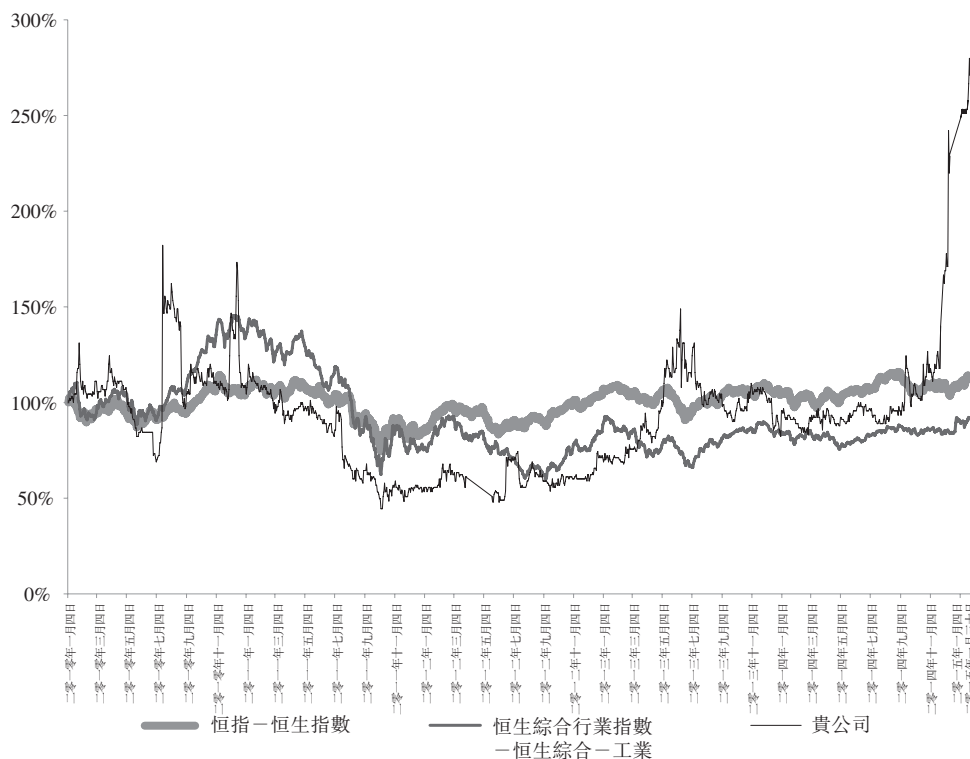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數據摘錄自 貴公司之已刊發報告、通函及Infocast Ltd.之iInvestor

1.4 股份價格表現與恒指及其他指數之比較

下圖使用百分比變動法（並透過促使所有指數於開始時同樣由零百分比變動開始）就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表現與恒指（恒生指數）及HSCIG（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工業）各自之表現作出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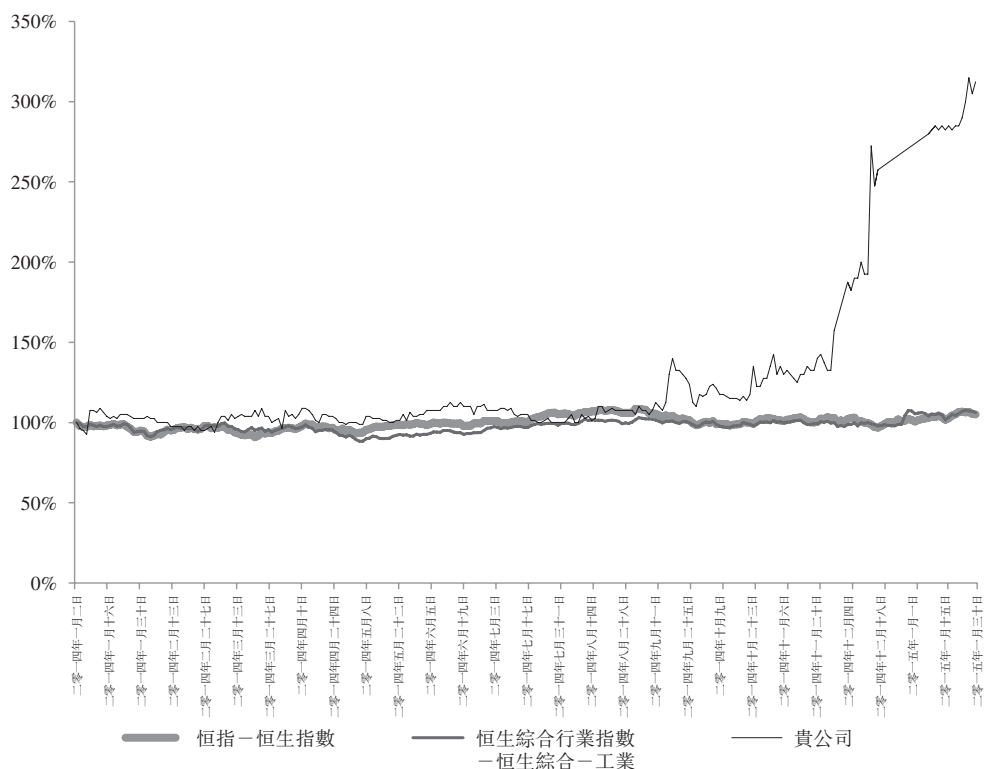
圖II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股份價格表現與恒指及恒生綜合行業指數之比較



資料來源：數據摘錄自Infocast Ltd.之iInvestor

下圖使用上圖III所載相同方法及參數，僅就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表現與恒指（恒生指數）及HSCIG（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工業）各自之表現作出比較。

圖IV：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表現與恒指及恒生綜合行業指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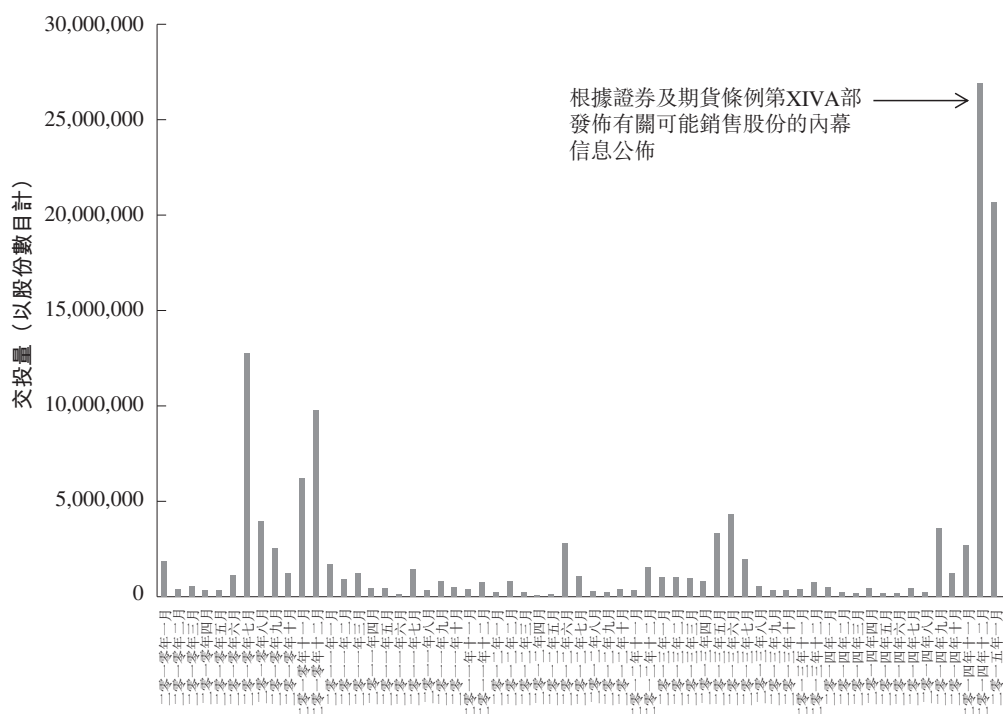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數據摘錄自Infocast Ltd.之iInvestor

圖III顯示，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表現大致上與當中所載指數一致。圖IV涵蓋回顧期間並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零變動開始為參考基準期間，亦顯示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有相同表現，且該表現後期上升與 貴公司公佈可能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見上文表A第1項及第2項）一致。

## 2. 股份之交投量

下圖列示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月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平均交投量：

圖V：各月份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投量



附註：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數據摘錄自Infocast Ltd.之iInvestor

## 盛百利函件

誠如上圖所載，吾等注意到，每日平均交投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之上升與 貴公司公佈可能銷售股份及要約（見上文表A第1項及第2項）的情況一致。我們認為，該上升的交投量可能不會於要約截止後持續。下表概述於回顧期間內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數目：

**表C：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月經調整交投量**

月份／期間	每月總交投量 (股)	每日平均 交投量 (股)	每月總交投量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	佔獨立股東 所持公眾持 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2) (%)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0,744,500	511,643	1.57	5.68
二月	4,548,000	239,368	0.67	2.41
三月	4,262,000	202,952	0.62	2.25
四月	8,422,000	421,100	1.23	4.46
五月	3,352,000	167,600	0.49	1.77
六月	3,398,000	169,900	0.50	1.79
七月	9,356,000	425,273	1.37	4.94
八月	4,976,000	236,952	0.73	2.63
九月	75,386,000	3,589,810	11.03	39.79
十月	26,370,000	1,255,714	3.86	13.92
十一月	54,194,000	2,709,700	7.93	28.60
十二月	269,180,000	26,918,000	39.38	142.06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10,489,316	20,699,288	45.42	163.86

(附註1：根據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不包括賣方、董事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所持股份總數)

資料來源：貴公司

上表顯示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數目與公眾人士（即不包括賣方、董事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董事之持股量）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較介乎約1.77%至約142%。股份交投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突然急升與銷售股份的可能交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隨後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刊發要約公佈之時間相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每月交投量總額與公眾持股量之比例達約163.86%，即回顧期間內的最高水平（見上文表A第2項及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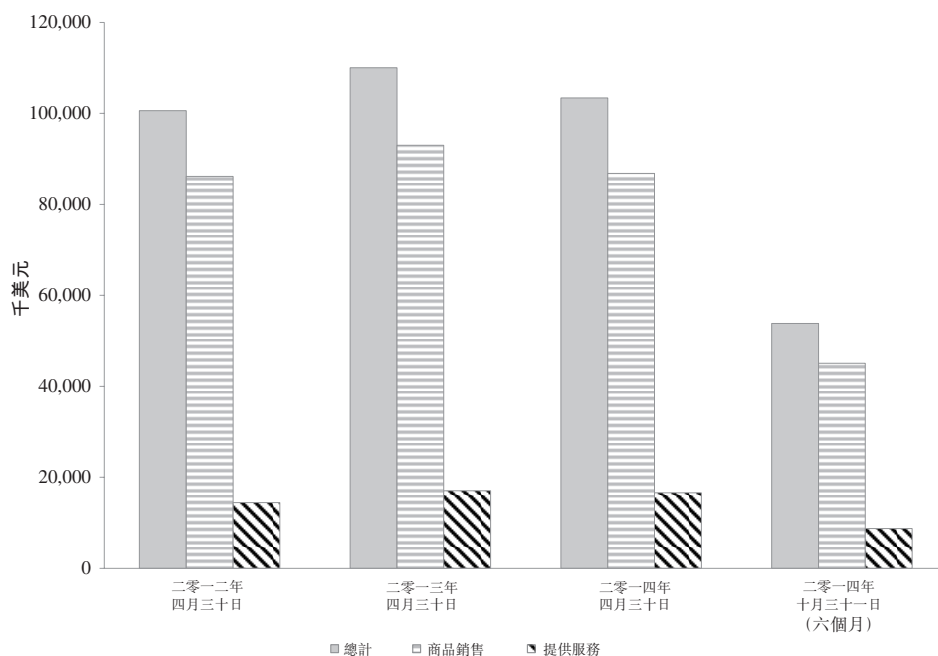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在無股份要約的情況下，按股份每日或每月之交投量所示，股份流通量相對並將持續較低。故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在不對股份價格施加合理下調壓力之情況下，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彼等的股份。

### 3.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採購業務及向多個國家的零售連鎖營運商、品牌、批發商及百貨商店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其業務包括兩個經營分類：(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的增值服務）。

下圖概述 貴集團的兩個經營分類佔其總收入的比例及其各自分類的業績，有關業績按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

**圖VI：按 貴集團的業務「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劃分的分類及彼等各自對其收入及業績的貢獻**



資料來源：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如上圖所載，來自商品銷售的分類收入佔 貴集團的總收入介乎83%至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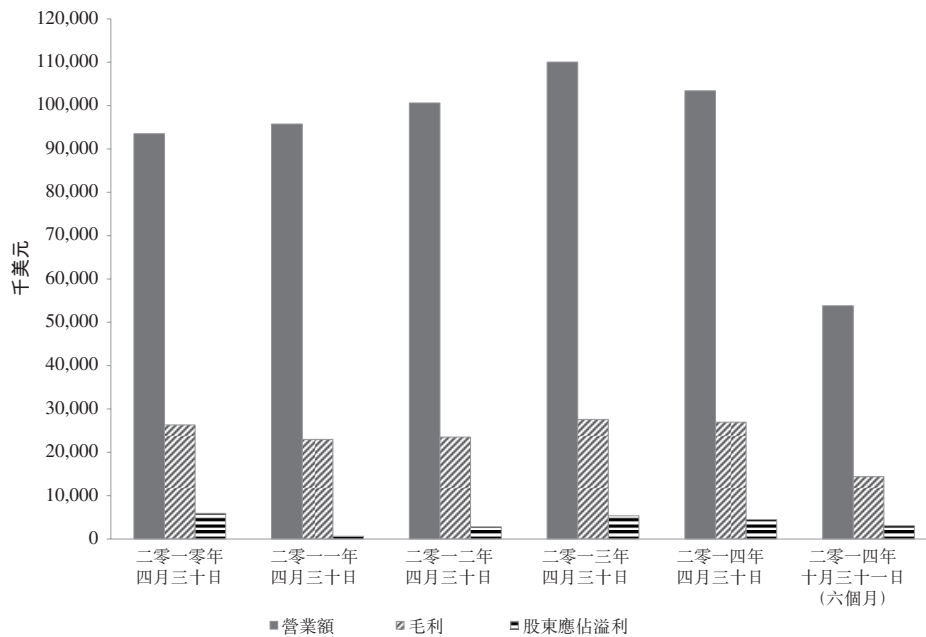


4. 貴集團的過往業績及EBITDA以及股價及股份要約價各自的市盈率倍數

4.1 過往業績

下圖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過往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 貴集團的收入、毛利及純利的概覽。

圖VII：股東應佔 貴集團的收入、毛利及純利的概覽



資料來源：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 盛百利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其中報）。

**表D：貴集團的過往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100,621	110,047	103,397	53,824
毛利	23,498	27,588	26,970	14,400
毛利率	23%	25%	26%	27%
其他收入	1,454	1,078	1,353	2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014)	(23,543)	(23,329)	(11,246)
其他收益／(虧損)	93	(194)	(139)	-
除稅前溢利	3,031	4,929	4,855	3,3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47)	403	(399)	(331)
股東應佔年／ 期內溢利	<u>2,784</u>	<u>5,332</u>	<u>4,456</u>	<u>3,046</u>
每股盈利－攤薄	<u>0.004美元</u>	<u>0.008美元</u>	<u>0.007美元 (或約0.0543港元)</u>	<u>0.004美元</u>
於最後交易日1.03港元 之股份收市價代表之 市盈率倍數			<u><u>18.97倍</u></u>	
股份要約價1.1776港元 代表之市盈率倍數			<u><u>21.69倍</u></u>	

上述股份要約價代表之21.69倍市盈率倍數是下文表H所載兩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最高市盈率倍數。

#### 4.2 EBITDA

下表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 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錄自其中期報告)。

**表E: 貴集團的EBITDA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EBITDA</b>	<b>3,408</b>	<b>5,687</b>	<b>5,611</b>	<b>3,523</b>

貴公司按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份數量  
計算及基於以下價格  
計算的市值：

-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90,849
- 股份要約價 103,867

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  
收市價1.03港元代表的  
貴公司100%價值\*  
對EBITDA倍數

16.2倍

股份要約價代表的  
貴公司100%價值\*  
對EBITDA倍數

18.5倍

(\*附註：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乘以有關股份價格。)

資料來源：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吾等使用EBITDA的基本理據是因其披露於 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故此，該等資料已公開。根據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財務表現的量度。此外，不同上市公司的EBITDA的計算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其不可與其他標有類似表現量度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鑒於EBITDA倍數為計算目標公司價值的方法之一並由就相對 貴公司而言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帶動，惟並無在經營規模方面可與 貴公司相比較的香港上市供應鏈管理公司。吾等認為，當任何貿易公司出現具吸引力的買斷價，股份要約價所代表的18.5倍的EBITDA倍數仍僅作參考。

吾等並無考慮「企業價值」法，吾等認為，儘管其界定並不如EBITDA明確，但其一般用作投資資本若干市值的同義詞。企業價值亦可指所有普通股權的價值或可能指其他價值。美國評估師協會及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USPAP)均未提供「企業價值」的定義(資料來源：「《企業估值－股權集中公司分析及估值》(第5版)，作者：Shannon P. Pratt及Alina V. Niculita)」。另外，就 貴公司而言，「企業價值」亦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帶動，而香港概無該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 4.3 貴集團之分類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分類收益及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表F: 貴集團之分類收益及業績(千美元)**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合計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b>			
<b>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類收益	45,087	8,737	53,824
百分比	83.8%	16.2%	100.0%
分類業績	1,744	1,814	3,558
百分比	49.0%	51.0%	100.0%
<b>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b>(經審核)</b>			
分類收益	86,811	16,586	103,397
百分比	84.0%	16.0%	100.0%
分類業績	2,266	3,211	5,477
百分比	41.4%	58.6%	100.0%

## 盛百利函件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合計
<b>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b>(經審核)</b>			
分類收益	93,003	17,044	110,047
百分比	84.5%	15.5%	100.0%
分類業績	1,775	3,768	5,543
百分比	32.0%	68.0%	100.0%
<b>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經審核)</b>			
分類收益	86,156	14,465	100,621
百分比	85.6%	14.4%	100.0%
分類業績	1,316	1,857	3,173
百分比	41.5%	58.5%	100.0%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上表所載商品銷售的分類收益為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而提供服務為 貴集團分類業績的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地域分類付運價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表G：貴集團之地域分類付運價值（百萬美元）**

付運價值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b>				
止六個月	70.0	36.7	31.6	138.3
百分比	50.6%	26.5%	22.9%	100.0%
<b>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b>				
止年度	131.8	69.3	61.5	262.6
百分比	50.2%	26.4%	23.4%	100.0%
<b>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b>				
止年度	138.5	76.1	60.9	275.5
百分比	50.3%	27.6%	22.1%	100.0%
<b>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b>				
止年度	120.2	70.3	67.8	258.3
百分比	46.5%	27.2%	26.3%	100.0%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4.4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顯示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的過往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商環境仍然不穩定，歐洲及美國部分地區出現零星經濟增長的跡象，而地緣政治不穩及新興市場增長放緩，均打擊市場對經濟持續復甦的信心。上述及其他因素導致 貴集團若干客戶採取更為謹慎的補充存貨政策。儘管 貴集團積極建立新業務聯繫並鼓勵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但業務增長動力已有所減弱，在財政年度下半年尤為明顯。因此，其兩個業務分類的付運價值均有所下降，整體付運量由去年約275,500,000美元（相等於2,148,900,000港元）減少約4.7%至本年度約262,600,000美元（相等於2,048,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收益由去年約110,000,000美元（相等於858,000,000港元）下跌約6.0%至報告年度約103,400,000美元（相等於806,500,000港元）。毛利由去年約27,600,000美元（相等於215,300,000港元）下跌約2.2%至本年度約27,000,000美元（相等於210,600,000港元）。

成本方面，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23,500,000美元（相等於183,300,000港元）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約23,300,000美元（相等於18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溢利約4,500,000美元（相等於35,100,000港元）。 貴集團去年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其中包括印度退稅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300,000港元）。倘不包括印度退稅， 貴集團之溢利水平與去年相若。

#####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球經濟形勢依然不穩定， 貴集團之付運量仍由去年約258,300,000美元（相等於2,014,700,000港元）增至今年約275,500,000美元（相等於2,148,9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6.7%。 貴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收益亦由去年約100,600,000美元（相等於784,700,000港元）增長約9.3%至今年約110,000,000美元（相等於858,000,000港元）。該等良好表現可直接歸因於近年來所推行之一連串全面措施為 貴集團帶來成果。

毛利由去年約23,500,000美元（相等於183,300,000港元）攀升約17.4%至今年約27,600,000美元（相等於215,300,000港元）。該增長乃由 貴集團加強專注於毛利率較高之業務所帶動。

成本方面，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22,000,000美元（相等於171,600,000港元）增長約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3,500,000美元（相等於183,300,000港元）。開支有所上升乃因通脹持續，及為了促進增長而投放了更多資源於業務發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較去年純利約2,800,000美元（相等於21,800,000港元）增長約89.3%。溢利包括印度退稅約800,000美元（相等於6,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印度稅務個案」一段。倘不包括印度退稅， 貴集團之溢利約達4,500,000美元（相等於35,1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60.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歐美經濟不明朗， 貴集團業務經營繼續面臨高度挑戰，從而導致付運價值收縮，由去年約280,200,000美元（相等於2,185,600,000港元）下降約7.8%至約258,300,000美元（相等於2,014,700,000港元）。然而，由於 貴集團加強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年內收益及毛利均有所增加。收益由約95,800,000美元（相等於747,200,000港元）增至約100,600,000美元（相等於784,700,000港元），按年上升約5.0%，而毛利由去年約23,000,000美元（相等於179,400,000港元）攀升至今年約23,500,000美元（相等於183,300,000港元），上升約2.2%。

成本方面，年內 貴集團亦面臨勞工成本持續攀升及受主要採購市場高通脹影響。然而， 貴集團仍能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去年相若水平，約22,000,000美元（相等於171,6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去年的重組活動已經完成，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類似活動。去年產生的重組費用約1,600,000美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

因此， 貴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800,000美元（相等於21,800,000港元），較去年約600,000美元（相等於4,700,000港元）增長約366.7%。



5. 貴公司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下表所載兩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我們認為就其一般業務線而言，屬貴公司的最佳可資比較公司。下表並不包括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該公司亦為一間成衣供應鏈公司。該公司不包括在內的原因為其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且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因此其市盈率、股息收益率及市賬率未必有供我們比較之往績記錄。

選擇下表所載兩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時，儘管吾等對該等公司之可比較性有任何意見，惟務請注意，貴公司於各方面相當獨特，且由於公司之間供應鏈服務、商品銷售、生產線、資產、投資範圍、槓桿水平、服務定價、市場地位及其他因素有所不同，故並無完全相同的兩間公司。吾等認為下表所載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僅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合理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屬詳盡。

**表H: 吾等認為相關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	市值	根據最近	股息收益率	根據最近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根據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期刊發之 經審核 賬目之 市盈率		期刊發之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之 市賬率
		(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百分比)	(附註3) (倍)
利豐有限公司	494	7.30	61,031	10.78	6.71%	1.64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1884	1.79	1,117	2.75	13.13%	1.33
			最高	<b>10.78</b>	<b>13.13%</b>	<b>1.64</b>
			最低	<b>2.75</b>	<b>6.71%</b>	<b>1.33</b>
			平均	<b>6.77</b>	<b>9.92%</b>	<b>1.48</b>
			中位數	<b>6.77</b>	<b>9.92%</b>	<b>1.48</b>

## 盛百利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	市值	根據最近		根據最近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根據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期刊發之 經審核 賬目之 市盈率	股息收益率	期刊發之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之 市賬率
		(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百分比)	(附註3) (倍)
貴公司	915	1.03*	704	18.97	2.15%	2.62*
		(*根據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				(*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1776*	805	21.69	1.88%	2.99*
		(*根據股份 要約價)				(*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附註1： 市盈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每股經審核年度盈利計算。)

(附註2： 股息收益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年報所載的每股經審核年度股息除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計算。)

(附註3： 市賬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最新中報所載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發行人年報／中報及Infocast Ltd.之iInvestor。

吾等認為，就上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比較而言，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所得市盈率及市賬率以及股份要約價均於上表所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範圍內（即高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大值）。而股息收益率可能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上文 貴公司股息收益率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當時股東支付之一次性特別分派每股0.1464港元（共計約100,000,000港元）。倘該特別股息包括在內，股份之股息收益率將分別為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及股份要約價的16.36%及14.31%。吾等認為，股息收益率較為次要，因要約人並無單方面或以其他方式表達對 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意向。

基於上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吾等得出結論，股份要約價（延伸至購股權要約價）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6. 貴集團之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34,713,000美元，或每股股份約0.394港元（根據1美元兌7.75港元匯率）。股份要約價較 貴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98.88%。應注意，由於 貴公司乃從事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故其綜合資產淨值不如房地產公司重要。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最大溢價非彼等股份市價得出，實際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僅為1.48倍。圖II亦顯示每股股份市價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按 貴集團相關資產淨值溢價交易。亦應注意，誠如上文表A第1項項目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貴公司向當時股東支付合共約100,000,000港元的一次性特別分派。此導致 貴集團上述淨資產減少。

## 7. 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的意向

誠如「中國銀河函件」所載者，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公司，並分別由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合法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自其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有關周先生及張先生經驗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銀河函件」。

要約人計劃維持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活動。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未來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適當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得出審閱結果後，倘出現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現有的業務或為 貴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提升其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誠如「中國銀河函件」所披露者，王先生同意辭任除外）；或(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出售或調配除外）。有關包括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銀河函件」。

## 8.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計劃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於要約結束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將由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會將委任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有充足之股份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有充足之股份公眾持股量為止。於該暫停買賣情況下，獨立股東可能面臨彼等股份的零流通量，直至恢復買賣為止。倘於要約結束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可於聯交所可接受之指定期間內，與配售代理磋商及／或採取有關其他適當步驟配減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9.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當時股東支付一次性特別分派每股0.1464港元，合共12,863,000美元（或約100,000,000港元，採用當時匯率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 貴公司之股息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221港元（不包括特別分派）；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280港元；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138港元；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031港元；及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150港元（不包括特別股息）。

鑒於上述，貴公司於近幾年一直支付股息及特別分派。儘管存在過往股息政策，要約人並無單方面或以其他方式表達對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意向。

## 10. 要約對 貴公司股權的影響

股權架構表格載於「中國銀河函件」。緊接完成前，賣方合共持有477,655,619股股份，佔貴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69.88%。緊隨完成後，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同一批477,655,619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64%（假設所有2,358,500份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故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貴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就此而言，其將於適當時候擁有對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控制權。

## 概要及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達致該結論的基準概述如下：

-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1776港元為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佔該組股份的69.88%控制權）的同一價格。股份要約價實際上指具合理「控制權溢價」的適當價格及該價格高於股份的近期市價，其於回顧期內並無按股份要約價所表示的價格水平進行交易（見上文圖I）。以股份要約價表示的市賬率倍數亦為回顧期內最高（見上文圖II）。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近股價回升可能僅由於股份要約的支撐，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的回升可能不會於要約結束後持續。
- 上文H表所載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值按市賬率及市盈率倍數基準顯示，股份要約價優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45港元溢價約39.36%，對此吾等認為，在無股份要約的情況下，該價格可能並非公開市場於目前市況下提供的價格。

- 於最後交易日後，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水平已達致新高，高於股份要約價。吾等認為該價格上升是由於股份要約所致，及可能是對新控股股東（即要約人及其提名的建議執行董事）控制的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的預期（或推測），然而要約人既無表達其更改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的意向，亦無概述 貴集團的任何新業務動向或策略。
- 要約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按本將不會存在的價格及市場流通狀況變現彼等持倉股份的機會。鑑於賣方撤出，該機會對該等欲出售其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尤為有用。

由於吾等亦已推定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及購股權要約價為「可資比較要約」（即股份要約價低於貨幣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就該等考慮變現其所有或部份持股量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於要約期間臨近結束前監察股價變動情況。於該情況下，透過股票經紀、中介或代理人持有其股份的獨立股東亦應諮詢其中介或代理人，得悉可能需要其指示作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截止時間，以及時提呈其股份出售。倘股份的市價超過股份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股份要約下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欲變現其所有或部份購股權持有量的購股權持有人亦應遵照上述方法考慮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該等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接納程序及結算要約。

倘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要約結束後跌至低於25%，股份可能暫停買賣，以待要約人配減股份，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於該暫停買賣的情況下，獨立股東可能面臨其股份的零流通量，直至恢復買賣為止。

儘管下文載有我們的推薦建議，惟仍然有興趣對 貴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預期公司前景可能被要約人及要約人提名的建議執行董事改善的情況下且其狀況允許彼等如此行事，彼等當然可選擇繼續持有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及／或購股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致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 1. 接納程序

###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而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按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授權要約人及／或中國銀河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錄得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及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滿意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在不影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中國銀河函件」中「接納要約的影響」一段之情況下，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閣下擬提交之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

何滿意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數目，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後14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彼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不論有否任何限制會妨礙有關購股權於當時獲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或通過購股權要約予以註銷者為限）將根據其條款及在其於購股權要約前適用限制規限下維持有效。務請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之函件一併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按本附錄下文「4. 行使購股權」一段內所示，以其中所示為可行使為限行使購股權，惟(i)相關行使通知及認購款項支票必須於要約結束前送達本公司；及(ii)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e)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結算要約

###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成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 2.2 購股權要約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已於購股權要約結束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成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另將發出一份公佈。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6. 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結束前透過填妥、簽署並交付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中國銀河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

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之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 5. 公佈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期或屆滿要約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引者；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提交之要約接納書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本附錄「5. 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出撤銷權，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或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7.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無應繳納的印花稅。

## 8.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之股東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有關要約獲取任何適用



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須自行負責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向要約人作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9.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中國銀河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中國銀河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權、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該股份或購股權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就股份而言）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之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及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i)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於本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美元已按本綜合文件日期最接近匯率1美元兌換7.75港元換算，惟僅參考用途，且並無聲明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能夠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1. 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益	103,397	110,047	100,621	53,824	58,423
銷售成本	(76,427)	(82,459)	(77,123)	(39,424)	(43,259)
毛利	26,970	27,588	23,498	14,400	15,164
其他收入	1,353	1,078	1,454	223	5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329)	(23,543)	(22,014)	(11,246)	(12,0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91	-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	(97)	-	(138)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	(193)	-	-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1)	(1)	(1)	-	(1)
除稅前溢利	4,855	4,929	3,031	3,377	3,5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99)	403	(247)	(331)	(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溢利	4,456	5,332	2,784	3,046	3,152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72	46	75	13	107
重新分類調整					
— 解散附屬公司 之虧損	138	-	97	-	1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	-	-
—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 之虧損	-	193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310	239	173	13	24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44)	18	-	-	-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66	257	173	13	245
年度/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22	5,589	2,957	3,059	3,397
股息及分派	14,805	2,459	1,212	843	13,74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以美仙呈列)					
基本	0.7	0.8	0.4	0.4	0.5
攤薄	0.7	0.8	0.4	0.4	0.5

## 附註：

1.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了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第1B.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數據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附錄下文B節及C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5	103,397	110,047
銷售成本		<u>(76,427)</u>	<u>(82,459)</u>
毛利		26,970	27,588
其他收入	5	1,353	1,0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329)	(23,543)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8	(138)	–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	(19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u>(1)</u>	<u>(1)</u>
除稅前溢利	6	4,855	4,9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399)</u>	<u>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	<u>4,456</u>	<u>5,332</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11		
基本		<u>0.7</u>	<u>0.8</u>
攤薄		<u>0.7</u>	<u>0.8</u>

本公司給予股東之股息及向股東作出之分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4,456</u>	<u>5,33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72	46
重新分類調整		
-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
-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	193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310	23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44)	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66</u>	<u>25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722</u>	<u>5,58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9	1,041	998
商譽	14	26,333	26,333	2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84	84	84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17	10	11	12
遞延稅項資產	18	9	19	1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895</u>	<u>27,488</u>	<u>27,54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9	6,221	5,456	5,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22	3,728	3,120
可收回稅項		566	418	212
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1,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4,611	24,335	17,816
流動資產總額		<u>23,820</u>	<u>33,937</u>	<u>28,5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5,682	5,526	5,9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675	10,488	8,574
應付稅項		1,636	1,686	1,468
流動負債總額		<u>16,993</u>	<u>17,700</u>	<u>16,039</u>
流動資產淨值		<u>6,827</u>	<u>16,237</u>	<u>12,47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722</u>	<u>43,725</u>	<u>40,013</u>
<b>非流動負債</b>				
僱員退休福利	24	1,005	979	1,0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05</u>	<u>979</u>	<u>1,014</u>
資產淨值		<u>32,717</u>	<u>42,746</u>	<u>38,999</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	13,671	13,661	13,661
儲備	27(a)	19,046	29,085	25,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2,717</u>	<u>42,746</u>	<u>38,99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sup>†</sup>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先前呈報		13,661	22,711	226	184	48	(438)	6,280	42,672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之影響	2.2	-	-	-	-	-	-	74	74
經重列		13,661	22,711	226	184	48	(438)	6,354	42,746
年度溢利		-	-	-	-	-	-	4,456	4,45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2	-	172
重新分類調整									
-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138	-	138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	-	(44)	(4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0	4,412	4,72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10	35	-	-	-	-	-	45
- 轉撥入股份溢價	26	-	12	(12)	-	-	-	-	-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45)	-	-	-	145	-
削減股份溢價		-	(12,800)	-	-	-	-	12,800	-
分派	12	-	-	-	-	-	-	(12,863)	(12,863)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1,054)	(1,054)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879)	(87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13,671</u>	<u>9,958</u>	<u>69</u>	<u>184</u>	<u>48</u>	<u>(128)</u>	<u>8,915</u>	<u>32,717</u>
即：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1,063	1,063
其他		<u>13,671</u>	<u>9,958</u>	<u>69</u>	<u>184</u>	<u>48</u>	<u>(128)</u>	<u>7,852</u>	<u>31,654</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13,671</u>	<u>9,958</u>	<u>69</u>	<u>184</u>	<u>48</u>	<u>(128)</u>	<u>8,915</u>	<u>32,7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購股權	資本贖回	匯兌波動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權益總額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先前呈報		13,661	22,711	226	184	48	(677)	2,790	38,943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之影響	2.2	-	-	-	-	-	-	56	56
經重列		13,661	22,711	226	184	48	(677)	2,846	38,999
年度溢利		-	-	-	-	-	-	5,332	5,33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6	-	46
重新分類調整									
-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	-	-	-	-	193	-	193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經重列)		-	-	-	-	-	-	18	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9	5,350	5,58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26	-	-	2	-	-	-	-	2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2)	-	-	-	2	-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439)	(439)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1,405)	(1,40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u>13,661</u>	<u>22,711</u>	<u>226</u>	<u>184</u>	<u>48</u>	<u>(438)</u>	<u>6,354</u>	<u>42,746</u>

# 特別儲備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以交換股份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4,855	4,929
經調整：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1	1
利息收入	5	(7)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1)	(2)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6	138	–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6	–	193
折舊	6	756	75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6	–	2
		5,742	5,82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765)	(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06	(60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56	(4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13)	1,914
僱員退休福利減少		(17)	(1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已付)／退回稅項		5,609 (587)	6,555 5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22	7,06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	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	(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2
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	1,997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67)	1,25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5	–
已付股息		(1,933)	(1,844)
已付分派		(12,863)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14,751)	(1,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896)	6,4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35	17,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2	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11	24,33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11	24,335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u>36,560</u>	<u>50,84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560</u>	<u>50,843</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u>248</u>	<u>134</u>
流動資產總額		<u>250</u>	<u>155</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u>182</u>	<u>129</u>
流動負債總額		<u>182</u>	<u>129</u>
流動資產淨值		<u>68</u>	<u>26</u>
資產淨值		<u><u>36,628</u></u>	<u><u>50,869</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	13,671	13,661
儲備	27(b)	<u>22,957</u>	<u>37,208</u>
權益總額		<u><u>36,628</u></u>	<u><u>50,869</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銷售及提供採購與增值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gasta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報，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美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並持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其他全面收入之損益及各部分須計入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非控股權益將因此而出現虧損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須確認(i)所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損益賬內之盈餘或虧絀。以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份須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同一基準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方式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 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多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進其他全面收入內的項目之分組。日後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為損益之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需分別呈列。本集團已據此修改此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對定額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作出修改。該經修訂準則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即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先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費用及預期回報應以利息淨額取代，利息淨額乃利用貼現率將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計算。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前，當過往期間結束時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超過當日定額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時，本集團選擇在僱員參與定額福利計劃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期間內將精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後，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所有遞延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之精算收益及虧損被調整至其他全面收入。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計劃資產利息費用及預期回報已由利息淨額取代。

此外，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後，所有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縮減時及確認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因此，未歸屬過往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歸屬期間內遞延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的未確認服務費用結餘已計入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的保留盈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過往服務費用攤銷已經調整。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亦需要作出更廣泛的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i>綜合全面收益表</i>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減少)/增加及 其他全面收入(減少)/增加	(44)	18
	<u>          </u>	<u>          </u>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僱員退休福利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30	74	56
	<u>          </u>	<u>          </u>	<u>          </u>
保留盈利增加	30	74	56
	<u>          </u>	<u>          </u>	<u>          </u>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且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極微。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已呈列。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5</sup> 對沖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 會計安排之修訂本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本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	徵費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可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同意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部分投資。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於收購日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每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進行，已持有之股權須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已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三者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值。商譽每年均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該項檢討或更頻繁地進行。本集團於四月三十日作出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之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值。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售予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 第二層 | - | 按估值技巧計算（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 |
| 第三層 | - | 按估值技巧計算（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值為不可觀察數據）     |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外），會就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計算，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金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將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減值虧損將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僅於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近親，而此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方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使用位置以作其計劃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滿足確認條件之重大檢修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份，而各部份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經營租約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被視作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方，以經營租約承租所支付之租金按租約之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歸類為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有效對沖中歸類為指定屬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賣指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往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而進行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考慮到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入。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凡未被列為持作交易或並非指定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有意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之債務證券，亦歸入此類別。

經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屆時累積盈虧確認為損益表上之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積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之其他盈利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報，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值之概率不能合理地確定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因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在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則本集團將會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金額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餘下投資年期於損益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期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定出現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將其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具有獲轉讓權利以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全數承擔向第三者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時，則已轉讓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而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而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在首次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該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例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進行減值評估，或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按整體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對不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之單項評估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已單項評估減值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整體減值評估中。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是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發生之減值虧損應通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在減值後之賬面值中累計，並使用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採用的貼現率作為利率而計算。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時，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撤銷。

倘於往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之事件，則通過調整備抵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撤銷之減值虧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度」是相對於投資之初始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歸類為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有效對沖中歸類為指定屬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往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而進行計量：

###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非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有關盈利及虧損均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計入損益表。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並就發出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調整後確認為負債。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二者之較高者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計量(i)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值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方但不同條款之另一筆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此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並僅可在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修撥備，按銷量和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進行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首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已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再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 收益確認

當經濟收益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方會確認，基準如下：

- (a) 商品銷售所得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撥予買方後確認，惟本集團須對該等項目已沒有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品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佣金收入，於本集團採購之相關貨品已付運時確認；
- (c) 提供服務、來自客戶的償付收入、手續費收入和檢驗及實驗室測試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計算。

#### 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支付交易形式付出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之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以股權支付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就以股權支付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開支，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乃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以股權支付交易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於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以股權支付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如已符合報酬的原先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按修訂日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會就任何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當以股權支付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到之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般處理。以股權支付交易報酬之任何註銷亦以相同方式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i) 退休金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另由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15%至20%之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要求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根據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測單位信貸估值法單獨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利息淨額）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淨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期。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ii) 僱員休假權利**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本年度由僱員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待日後成本於報告期末累計。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將於其明確承諾：根據一項不可撤回之詳盡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或就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之福利會折現至其現值。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份列為獨立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佈時，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屬下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以美元以外之貨幣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彼等之損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成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因素。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要求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6,33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6,333,000美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照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核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撥備。此評核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過往之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況而定，並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可收回程度的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於該估計出現變化期間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撥備構成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評核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6,22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456,000美元）及1,30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79,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款項及支付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不能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9,000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為未被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結轉，惟只限於（基於所有證據）有可能（即較不出現更具可能性）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未被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主要涉及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組織未來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在評估之列，以考慮是否有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部份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最終被確認，例如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計劃策略及估計稅項虧損可被動用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財務模型之賬面值及預算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惟只限於沒有足夠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動用期間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結轉稅項虧損得以被動用，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在損益表中扣減。

###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倘公平值減少，管理層就價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8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4,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
- (b)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86,811</u>	<u>16,586</u>	<u>103,397</u>
分類業績	2,266	3,211	5,477
利息收入			7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90)</u>
除稅前溢利			4,855
所得稅開支			<u>(399)</u>
年度溢利			<u>4,45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00	456	756
資本開支	100	75	1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u>(15)</u>	<u>42</u>	<u>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93,003</u>	<u>17,044</u>	<u>110,047</u>
分類業績	1,775	3,768	5,543
利息收入			55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19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75)</u>
除稅前溢利			4,929
所得稅抵免			<u>403</u>
年度溢利			<u>5,33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63	495	758
資本開支	261	540	8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2</u>	<u>17</u>	<u>19</u>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澳洲	36,823	35,962
非洲	23,201	23,217
歐洲	18,892	27,833
北美洲	16,874	15,482
香港	872	1,002
其他	6,735	6,551
	<u>103,397</u>	<u>110,04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香港	26,634	27,188
其他	168	197
	<u>26,802</u>	<u>27,38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經營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客戶A	商品銷售	34,578	32,585
客戶B	商品銷售	23,201	23,215
		<u>57,779</u>	<u>55,800</u>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售出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佣金收入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收益</b>		
商品銷售	86,811	93,003
佣金收入	16,579	17,034
提供服務	7	10
	<u>103,397</u>	<u>110,047</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7	55
來自客戶的償付收入	22	25
手續費收入	359	300
檢驗及實驗室測試收入	353	380
其他	612	318
	<u>1,353</u>	<u>1,078</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6,160	82,148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67	311
折舊	13	756	758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金付款：			
傢俬及設備		83	93
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		1,509	1,372
		<u>1,592</u>	<u>1,465</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35	298
非審核服務		156	62
		<u>491</u>	<u>36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附註7)：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056	13,883
員工福利及福祉		1,537	1,63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	2
退休金計劃供款 <sup>^</sup>			
– 定額供款計劃		480	430
– 定額福利計劃		23	49
		<u>16,096</u>	<u>15,997</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匯兌差額淨額		214	3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	27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2)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8	138	-
取消註冊一家分公司之虧損		-	193
		<u>          </u>	<u>          </u>

\* 在上述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中，分別有32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89,000美元）及14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2,000美元）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抵銷未來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 7. 董事薪酬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G章第4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袍金	<u>173</u>	<u>173</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11	1,294
表現掛鉤花紅	345	68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	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72</u>	<u>70</u>
	<u>1,728</u>	<u>2,048</u>
總計	<u>1,901</u>	<u>2,221</u>

若干董事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訂，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亦已包括於上文之董事薪酬披露內。

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表現掛鉤 花紅 千美元	以股權支付 之購股權 費用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薪酬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祿閻	-	874	225	-	28	1,127
黃慶年	-	437	120	-	44	601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	37	-	-	-	-	37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表現掛鉤 花紅 千美元	以股權支付 之購股權 費用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薪酬 千美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敏祥	44	-	-	-	-	44
謝孝衍	55	-	-	-	-	55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37	-	-	-	-	37
	<u>173</u>	<u>1,311</u>	<u>345</u>	<u>-</u>	<u>72</u>	<u>1,901</u>
<b>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王祿閣	-	878	455	1	28	1,362
黃慶年	-	416	228	-	42	686
<b>非執行董事：</b>						
黃偉明	37	-	-	-	-	3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敏祥	44	-	-	-	-	44
謝孝衍	55	-	-	-	-	55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37	-	-	-	-	37
	<u>173</u>	<u>1,294</u>	<u>683</u>	<u>1</u>	<u>70</u>	<u>2,221</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有關本集團管理層之任何其他職位之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7	691
表現掛鉤花紅	119	113
以購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	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13
	<u>806</u>	<u>818</u>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僱員以港元（「港元」）呈列之薪酬屬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535美元至192,801美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192,802美元至257,069美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257,070美元至385,604美元)	2	2
	<u>3</u>	<u>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有關本集團事務管理的職位之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本集團</b>		
即期		
– 香港	378	211
– 香港以外地區	84	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	(794)
遞延（附註18）	10	94
	<u>399</u>	<u>(403)</u>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本集團</b>		
除稅前溢利	<u>4,855</u>	<u>4,929</u>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16.5%）	801	81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73)	(7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03	99
毋須課稅收入	(2,689)	(6,493)
不可扣稅開支	2,170	5,833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68)	(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9	110
其他	106	30
	<u>399</u>	<u>(403)</u>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營運模式及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稅務局保障性評稅約135,000,000港元（相等於17,308,000美元）。

就稅務局之查詢，本集團在獨立稅務顧問之協助下，已向稅務局提交若干相關資料以供審閱，亦已就保障性評稅提出反對。此外，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性評稅所需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5,250,000港元（相等於67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港元（相等於564,000美元））之儲稅券。

稅務個案目前仍處於資料交換階段。儘管稅務個案之結果尚未明確，本集團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1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24,000美元）（附註27(b)）。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4,456	5,332
<b>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83,504	683,069

#### 12. 股息及分派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付分派每股普通股14.64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12,863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一三年：1.60港仙)	879	1,40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1港仙(二零一三年：1.20港仙)	1,063	1,054
	<u>14,805</u>	<u>2,459</u>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派付每股普通股14.64港仙之分派（「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1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從保留盈利中派付之股息。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成本	1,894	4,370	376	6,640
累計折舊	(1,290)	(4,133)	(176)	(5,599)
賬面淨值	<u>604</u>	<u>237</u>	<u>200</u>	<u>1,041</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04	237	200	1,041
添置	11	164	–	175
出售	–	–	–	–
本年度撥備折舊	(539)	(157)	(60)	(756)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75</u>	<u>244</u>	<u>140</u>	<u>45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859	4,081	376	6,316
累計折舊	(1,784)	(3,837)	(236)	(5,857)
賬面淨值	<u>75</u>	<u>244</u>	<u>140</u>	<u>459</u>
<b>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成本	2,825	4,734	403	7,962
累計折舊	(2,392)	(4,430)	(142)	(6,964)
賬面淨值	<u>433</u>	<u>304</u>	<u>261</u>	<u>998</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3	304	261	998
添置	727	74	–	801
出售	–	–	–	–
本年度撥備折舊	(556)	(141)	(61)	(75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u>604</u>	<u>237</u>	<u>200</u>	<u>1,041</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894	4,370	376	6,640
累計折舊	(1,290)	(4,133)	(176)	(5,599)
賬面淨值	<u>604</u>	<u>237</u>	<u>200</u>	<u>1,041</u>

## 14.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於年初及年終	<u>26,333</u>	<u>26,333</u>
於年終		
成本	34,827	34,827
累計減值	<u>(8,494)</u>	<u>(8,494)</u>
賬面淨值	<u>26,333</u>	<u>26,333</u>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均屬可呈報分類）作減值測試：

- 商品銷售；及
- 提供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中價值釐定，使用中價值則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編製已批准預算適用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大量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毛利率之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之時間性、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之選擇。管理層編製可反映實際及以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之財政預算。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影響。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1%（二零一三年：12%）。推測五年期以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所用的預期增長率不高於5%。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商譽	<u>26,333</u>	<u>26,333</u>	<u>-</u>	<u>-</u>	<u>26,333</u>	<u>26,333</u>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會所會籍（按公平值）	<u>84</u>	<u>84</u>

會所會籍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有關會所之報價後釐定。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683	53,6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123)	(2,840)
	<u>36,560</u>	<u>50,843</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指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nchmark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英國	300英鎊	-	60	投資控股
e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Ever Eag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lory Sin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高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GC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G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IGC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國際檢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檢定服務
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援及 管理服務，及 家居消費電子 產品貿易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nmark Agenc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採購代理
Linmark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採購代理
Linmark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採購代理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 <sup>#</sup> (清盤中)	英國	12,500英鎊	-	60	暫無業務
Linmar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採購代理及 商品貿易
Linmark International (Bangladesh) Ltd.*	孟加拉	4,120,000塔卡	-	100	採購代理
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採購代理
林麥商品信息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 諮詢及產品 開發服務
Linmark Westm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迦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Merchandise Creativ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Merchandise Creative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Pacific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國	45,000英鎊	-	60	暫無業務
騰黃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Tamar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商品貿易
天馬仕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元	-	100	採購代理及 商品貿易
Trend Xpress (Bangladesh) Ltd.* <sup>^</sup> (清盤中)	孟加拉	20,000塔卡	-	100	暫無業務
Trend Xpres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市場潮流 情報諮詢服務
時尚快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提供 市場潮流情報 諮詢服務及 商品貿易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5,880,000泰銖 及優先股 6,120,000泰銖	-	100	採購代理
Westm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	100	採購代理
緯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up>###</sup> 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被接管，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

\*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所審核。

\*\* 林麥商品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天馬仕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公司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所審核。

<sup>^</sup> Trend Xpress (Bangladesh) Ltd.正在進行股東自動清盤。

## 17.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	—
應佔資產淨值	<u>10</u>	<u>11</u>
	<u>10</u>	<u>11</u>

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之詳情	註冊及 業務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北京坤格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元	中國	50	50	50	暫無業務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闡述不屬重大之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佔合營公司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u>	<u>(1)</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u>10</u>	<u>11</u>

## 1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減速稅項 折舊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減速稅項 折舊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年初	(21)	(115)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u>10</u>	<u>94</u>
於年終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11)</u>	<u>(21)</u>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撥備	加速稅項 折舊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年初及年終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2	2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對銷。以下乃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	(21)
遞延稅項負債	2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	(19)

##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30天以內	3,871	3,769
31至60天	1,188	1,006
61至90天	737	481
91至365天	469	211
超過一年	342	456
	6,607	5,923
減值	(386)	(467)
	6,221	5,456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天。每個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收之餘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年初	467	66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7	19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106)	(221)
匯兌差額	(2)	7
	<u>386</u>	<u>467</u>
於年終	<u>386</u>	<u>467</u>

撥備前賬面總值為38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67,000美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與遭遇財務困難或無法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預期不可收回。

未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752	3,332
逾期少於三個月	2,415	2,109
逾期三至六個月	54	11
逾期超過六個月	-	4
	<u>6,221</u>	<u>5,456</u>
	<u>6,221</u>	<u>5,456</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批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581	2,183	2	21
按金	540	366	-	-
其他應收款項	<u>1,301</u>	<u>1,179</u>	<u>-</u>	<u>-</u>
	<u>2,422</u>	<u>3,728</u>	<u>2</u>	<u>21</u>
	<u>2,422</u>	<u>3,728</u>	<u>2</u>	<u>21</u>

以上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均與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11	24,335	248	1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6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954,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各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30天以內	4,190	3,363
31至60天	1,234	1,890
61至90天	37	117
91至365天	146	91
超過一年	75	65
	<u>5,682</u>	<u>5,526</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並一般按60天期限清償。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3,365	3,014	182	129
其他應付款項	6,310	7,474	-	-
	<u>9,675</u>	<u>10,488</u>	<u>182</u>	<u>129</u>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兩個月。

## 24. 僱員退休福利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本集團	附註			
定額福利計劃	(a)	725	703	784
其他長期僱員退休福利	(b)	280	276	230
		<u>1,005</u>	<u>979</u>	<u>1,014</u>

附註：

## (a)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台灣僱員設立無供資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屆55歲退休年齡時有權享受最終薪金3%之退休福利。

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向其台灣僱員支付在退休、殘疾或身故所享有之福利，並按其台灣僱員服務年期及最終平均薪金支付退休福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台灣僱員退休福利責任進行一次之精算估值。

受託人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該計劃的資金水平。審閱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結果決定供款。

該計劃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士的預期壽命及股票市場風險的變化影響。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由徐茂欽精算事務所按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於報告期末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貼現率	2.0	1.5
預期薪金增長率	<u>3.0</u>	<u>2.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重大假設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利率增加 %	定額福利責任 淨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利率減少 %	定額福利責任 淨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貼現率	0.5	(38)	0.5	43
未來薪金增長率	<u>1.0</u>	<u>89</u>	<u>1.0</u>	<u>(73)</u>

上述敏感度分析之方式為於報告期末重要假設中產生之合理變動所推斷定額福利責任淨額的影響而釐定。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計劃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有服務成本	13	36
利息淨額	10	13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u>23</u>	<u>49</u>

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於損益賬扣除之退休金成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於年初 千美元	服務成本 千美元	利息淨額 千美元	計入 損益賬 之小計 千美元	已付福利 千美元	財務假設 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美元	經驗調整 千美元	計入 其他 全面收入 之小計 千美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匯兌調整 千美元	於年終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定額福利責任	875	13	13	26	-	28	18	46	-	(21)	926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72)	-	(3)	(3)	-	-	(2)	(2)	(28)	4	(201)
福利負債	<u>703</u>	<u>13</u>	<u>10</u>	<u>23</u>	<u>-</u>	<u>28</u>	<u>16</u>	<u>44</u>	<u>(28)</u>	<u>(17)</u>	<u>725</u>
二零一三年											
定額福利責任	998	36	17	53	(143)	(21)	-	(21)	-	(12)	875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14)	-	(4)	(4)	143	-	3	3	(102)	2	(172)
福利負債	<u>784</u>	<u>36</u>	<u>13</u>	<u>49</u>	<u>-</u>	<u>(21)</u>	<u>3</u>	<u>(18)</u>	<u>(102)</u>	<u>(10)</u>	<u>703</u>

於台灣之定額福利供款乃向一家由台灣政府管理之基金作出。計劃資產主要類別佔該中央管理基金之計劃資產總額公平值之百份比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股本工具	53	48
債務工具	34	36
存款	10	13
其他	<u>3</u>	<u>3</u>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之定額福利計劃供款為28,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平均為期12.7年。

#### (b) 其他長期僱員退休福利

結餘乃指若干司法權區所要求之對長期服務金之撥備。終止福利於僱員屆正常退休日期前，或僱員接納自願離職來換取該等福利而終止僱用時須予支付。



## 25.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2美元之普通股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83,569,279 (二零一三年： 683,069,279) 股每股面值 0.02美元之普通股	13,671	13,661

於年內，5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普通股認購價0.70港元獲行使(附註26)，導致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作為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45,000美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金額約12,000美元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獎勵或酬謝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一一年止，為期十年。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股認購價至少為(i)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本公司一股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批授日期當日之收市價；及(ii)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提供書面接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將予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以下為年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803	17,200	0.803	17,300
於年內已行使	0.700	(500)	-	-
於年內已失效	0.830	(13,666)	0.700	(100)
於年終	0.700	3,034	0.803	17,20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034	0.7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3,666	0.83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3,534	0.7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17,200		

\* 倘本公司股本中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作相應調整。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已授出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於授出日期作估計，並計及該等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輸入項目：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每股港元）	0.83	0.7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0	0.25
預期波幅（%）	37.97	165.11
無風險利率（%）	4.16	1.55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年）	3.5至4.5	3.5至4.5
股息率（%）	4.32	8.89

購股權之預計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如下假設，即過往波幅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色概無納入公平值之計算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3,033,500份（二零一三年：17,200,000份）。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資本架構，將會導致須額外發行3,033,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亦分別增加約6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44,000美元）及約21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432,000美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033,500份（二零一三年：16,7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0.4%（二零一三年：2.4%）。

## 2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綜合文件第74及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sup>#</sup>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結餘		22,711	226	48	9,946	5,595	38,52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4	524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2	-	-	-	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2)	-	-	2	-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439)	(439)
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1,405)	(1,40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u>22,711</u>	<u>226</u>	<u>48</u>	<u>9,946</u>	<u>4,277</u>	<u>37,208</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結餘		22,711	226	48	9,946	4,277	37,20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10	510
股份發行		35	-	-	-	-	35
已行使購股權		12	(12)	-	-	-	-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145)	-	-	145	-
削減股份溢價		(12,800)	-	-	12,800	-	-
分派	12	-	-	-	(12,863)	-	(12,863)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1,054)	(1,054)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879)	(87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9,958</u>	<u>69</u>	<u>48</u>	<u>9,883</u>	<u>2,999</u>	<u>22,957</u>
即：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1,063	1,063
其他		9,958	69	48	9,883	1,936	21,89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u>9,958</u>	<u>69</u>	<u>48</u>	<u>9,883</u>	<u>2,999</u>	<u>22,957</u>

<sup>#</sup>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以交換股份方式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目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i) 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28.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解散之資產淨值		-
匯兌儲備變現		138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6	(138)
		<u>-</u>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u>-</u>

##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之融資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	<u>-</u>	<u>-</u>	<u>21,283</u>	<u>21,283</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約6,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110,000美元）。

## 3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而租賃若干辦公室單位、員工宿舍、傢俬及設備。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本集團	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		傢俬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328	1,899	121	10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988</u>	<u>855</u>	<u>345</u>	<u>194</u>
	<u>5,316</u>	<u>2,754</u>	<u>466</u>	<u>297</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擁有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1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明禮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i)	204	308
慧標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ii)	509	509

附註：

- (i) 於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期間，明禮集團有限公司（「明禮」）由王祿閣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 (ii) 慧標國際有限公司（「慧標」，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慧標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釐定。

(b) 與有關連人士之承諾

- (i) 林麥（香港）有限公司（「林麥香港」）與明禮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明禮同意向林麥香港出租一所住宅公寓，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24個月，每月租金約26,000美元（相等於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明禮向林麥香港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馬仕集團」）與慧標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慧標集團同意以月租約42,000美元（相等於330,000港元）向天馬仕集團租賃一幢位於中國上海之商業大廈之相關部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慧標之年度租金約462,000美元（相等於3,630,000港元）。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預付租金及租金按金2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4,000美元）。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家合營公司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56	1,977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72	7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費用	–	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之薪酬總額	<u>1,728</u>	<u>2,048</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上文第(a)、(b)及(c)(i)項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上文第(d)項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文第(c)(ii)項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 33.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金融資產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84	84	84	84
應收貿易賬款	19	6,221	5,456	–	–	6,221	5,456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0	1,841	1,545	–	–	1,841	1,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4,611	24,335	–	–	14,611	24,335
		<u>22,673</u>	<u>31,336</u>	<u>84</u>	<u>84</u>	<u>22,757</u>	<u>31,420</u>

本集團  
金融負債

	附註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	5,682	5,526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3	6,310	7,474
		<u>11,992</u>	<u>13,000</u>

本公司  
金融資產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u>248</u>	<u>134</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84</u>	<u>84</u>	<u>84</u>	<u>84</u>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償還期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有關會所之報價後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	
	之報價	輸入值	察輸入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	-	8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	
	之報價	輸入值	察輸入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	-	84

年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往或轉撥自第三層（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及一直以來，本集團之政策是不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基點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溢利 及權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及權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本集團			
美元	5	7	12
美元	(5)	(7)	(12)

#### 外幣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大部份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港元。本集團的交易、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主要以上述兩種貨幣列值。

由於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故此管理層認為於此方面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擁有若干投資，而該等資產淨值需承擔外幣換算風險。然而，由於海外業務之淨外匯風險承擔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積極對沖此外匯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以美元及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確保承擔的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賬。下表列示截至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本集團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7	9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7)	(98)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方不能歸還之款項，而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無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是按客戶／對方、地區及行業來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有若干集中承擔的信貸風險，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約2,19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96,000美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35.2%（二零一三年：40.2%）。為了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減低風險承擔，或追回逾期結欠。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並與新客戶建立關係，以拓寬客戶基礎。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充分利用銀行信貸，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已訂約非折現付款分析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5,682	5,526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6,310	7,474
	<u>11,992</u>	<u>13,00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獲授而以本公司向銀行作擔保之已動用銀行信貸6,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110,000美元）須按要求償還。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對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包括股東權益之所有成份。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4	53,824	58,423
銷售成本		<u>(39,424)</u>	<u>(43,259)</u>
毛利		14,400	15,164
其他收入	5	223	5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46)	(12,029)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u>–</u>	<u>(1)</u>
除稅前溢利	6	3,377	3,507
所得稅開支	7	<u>(331)</u>	<u>(3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3,046</u></u>	<u><u>3,152</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美仙呈列)	9		
基本		<u><u>0.4</u></u>	<u><u>0.5</u></u>
攤薄		<u><u>0.4</u></u>	<u><u>0.5</u></u>

本公司給予股東之股息及向股東作出之分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內溢利	<u>3,046</u>	<u>3,152</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3	107
重新分類調整		
—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13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3</u>	<u>24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59</u>	<u>3,397</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7	459
商譽	10	26,333	26,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84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10	10
遞延稅項資產		9	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813</u>	<u>26,89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11	6,819	6,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1	2,422
可收回稅項		675	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6,203	14,611
流動資產總額		<u>26,078</u>	<u>23,8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5,306	5,6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56	9,675
應付稅項		1,911	1,636
流動負債總額		<u>17,373</u>	<u>16,993</u>
流動資產淨值		<u>8,705</u>	<u>6,8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518</u>	<u>33,722</u>
<b>非流動負債</b>			
僱員退休福利		805	1,0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5</u>	<u>1,005</u>
資產淨值		<u><u>34,713</u></u>	<u><u>32,717</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4	13,671	13,671
儲備		21,042	19,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34,713</u></u>	<u><u>32,717</u></u>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保留 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3,671	9,958	69	184	48	(128)	8,915	32,717
期內溢利		-	-	-	-	-	-	3,046	3,0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3	-	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	3,046	3,059
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	-	(3)	-	-	-	3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8	-	-	-	-	-	-	(1,063)	(1,06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13,671</u>	<u>9,958</u>	<u>66</u>	<u>184</u>	<u>48</u>	<u>(115)</u>	<u>10,901</u>	<u>34,713</u>
即：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8	-	-	-	-	-	-	843	843
其他		<u>13,671</u>	<u>9,958</u>	<u>66</u>	<u>184</u>	<u>48</u>	<u>(115)</u>	<u>10,058</u>	<u>33,870</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13,671</u>	<u>9,958</u>	<u>66</u>	<u>184</u>	<u>48</u>	<u>(115)</u>	<u>10,901</u>	<u>34,713</u>



	附註	未經審核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已發 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保留 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13,661	22,711	226	184	48	(438)	6,354	42,746
期內溢利		-	-	-	-	-	-	3,152	3,1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7	-	107
重新分類調整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138	-	1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5	3,152	3,397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	35	-	-	-	-	-	45
－轉撥入股份溢價		-	12	(12)	-	-	-	-	-
期內已失效購股權		-	-	(145)	-	-	-	145	-
削減股份溢價		-	(12,800)	-	-	-	-	12,800	-
分派	8	-	-	-	-	-	-	(12,863)	(12,863)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8	-	-	-	-	-	-	(1,054)	(1,05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13,671</u>	<u>9,958</u>	<u>69</u>	<u>184</u>	<u>48</u>	<u>(193)</u>	<u>8,534</u>	<u>32,271</u>
即：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8	-	-	-	-	-	-	879	879
其他		<u>13,671</u>	<u>9,958</u>	<u>69</u>	<u>184</u>	<u>48</u>	<u>(193)</u>	<u>7,655</u>	<u>31,3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13,671</u>	<u>9,958</u>	<u>69</u>	<u>184</u>	<u>48</u>	<u>(193)</u>	<u>8,534</u>	<u>32,271</u>

# 特別儲備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以交換股份方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3,518	4,017
僱員退休福利(減少)/增加	(200)	21
營運資本變動	(452)	(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866	4,023
已付稅項	(165)	(1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1	3,84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122)
其他投資活動	5	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9)	(11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5
已付股息	(1,063)	(1,054)
已付分派	–	(12,863)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63)	(13,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79	(10,1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11	24,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	10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03	14,30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03	14,30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銷售及提供採購與增值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大致上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詮釋委員會批准之詮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消費電子產品及標籤）；及
- (b) 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之售價而作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5,087	8,737	53,824
分類業績	1,744	1,814	3,558
利息收入			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3)
除稅前溢利			3,377
所得稅開支			(331)
期內溢利			3,04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7	69	146
資本開支	20	44	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68	68

	商品銷售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提供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9,246	9,177	58,423
分類業績	1,764	2,070	3,834
利息收入			6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虧損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4)
除稅前溢利			3,507
所得稅開支			(355)
期內溢利			3,15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47	230	377
資本開支	36	87	1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18)	62	44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6
來自客戶的償付收入	5	13
手續費收入	111	104
檢驗及實驗室測試收入	79	205
其他	26	183
	223	511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折舊	146	377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8	44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283	338
— 香港以外地區	68	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2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331</u>	<u>355</u>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營運模式及溢利之申報繳稅之查詢，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保障性評稅約135,000,000港元（相等於17,308,000美元）。

就稅務局之查詢，本集團在獨立稅務顧問之協助下，已向稅務局提交若干相關資料以供審閱，亦已就保障性評稅提出反對。此外，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已就暫緩繳納該等年度保障性評稅所需支付之稅款，購買價值5,250,000港元（相等於67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港元（相等於564,000美元））之儲稅券。

稅務個案目前仍處於資料交換階段。儘管稅務個案之結果尚未明確，本集團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足稅項撥備。

## 8. 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派付每股普通股14.64港仙之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1港仙。

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6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或該日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04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152,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3,569,279股（二零一三年：683,438,84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59	26,333	26,792
添置	64	—	64
出售	(1)	—	(1)
期內折舊	(146)	—	(146)
匯兌調整	1	—	1
	<u>377</u>	<u>26,333</u>	<u>26,710</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377</u>	<u>26,333</u>	<u>26,710</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041	26,333	27,374
添置	175	—	175
年度折舊	(756)	—	(756)
匯兌調整	(1)	—	(1)
	<u>459</u>	<u>26,333</u>	<u>26,792</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u>459</u>	<u>26,333</u>	<u>26,792</u>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3,013	3,871
31至60天	1,387	1,188
61至90天	1,609	737
91至365天	911	469
超過1年	<u>295</u>	<u>342</u>
	7,215	6,607
減值	<u>(396)</u>	<u>(386)</u>
	<u>6,819</u>	<u>6,221</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03	14,611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天以內	3,889	4,190
31至60天	1,102	1,234
61至90天	156	37
91至365天	80	146
超過1年	79	75
	<u>5,306</u>	<u>5,682</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83,569,279股（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683,569,279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u>13,671</u>	<u>13,67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5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普通股認購價0.70港元獲行使（附註15），導致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作為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45,000美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金額約12,000美元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獎勵或酬謝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一年止，為期十年。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股認購價至少為(i)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本公司一股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批授日期當日之收市價；及(ii)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提供書面接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將予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以下為期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未經審核)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未經審核)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未經審核)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未經審核) 千份
於期初	0.700	3,034	0.803	17,200
已行使	-	-	0.700	(500)
已失效	0.700	(150)	0.830	(13,666)
於期末	<u>0.700</u>	<u>2,884</u>	<u>0.700</u>	<u>3,034</u>

## 16.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而租賃若干辦公室單位、員工宿舍、傢俬及設備。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		傢俬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年內	2,070	2,328	106	12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149</u>	<u>2,988</u>	<u>285</u>	<u>345</u>
	<u>4,219</u>	<u>5,316</u>	<u>391</u>	<u>466</u>

## 17.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有關連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	254	409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b) 與有關連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預付租金及租金按金2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24,000美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3	744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37	3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660	780

## 19.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	84
應收貿易賬款	6,819	-	6,8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2,046	-	2,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03	-	16,203
	<u>25,068</u>	<u>84</u>	<u>25,152</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經審核)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經審核) 千美元	合計 (經審核)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	84
應收貿易賬款	6,221	-	6,2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841	-	1,8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11	-	14,611
	<u>22,673</u>	<u>84</u>	<u>22,75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06	5,682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6,679	6,310
	<u>11,985</u>	<u>11,992</u>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84</u>	<u>84</u>	<u>84</u>	<u>84</u>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償還期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有關會所之報價後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	-	8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

	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	-	-	84

期內，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往或轉撥自第三層（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2.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可用銀行信貸約20,782,000美元，其中約5,447,000美元已被動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就辦公室單位、員工宿舍、傢俬及設備負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194,000美元。相關租約租期、自動調整條款及續訂權利各有不同。

除本附錄「2. 債務聲明」一節「借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化。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83,569,279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13,671,385.58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358,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止的行使期限內以每股股份0.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2,35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3,569,279股。自該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44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4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44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5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6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緊接首份公佈(意向書公佈) 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營業日)	0.6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1.0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停交易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26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於該期間之多個其他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40港元。



## 4.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或計入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同類證券中之 股權百分比
黃慶年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37%
黃偉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1%
王敏祥	實益擁有人	260,000 (L)	0.04%

附註：「L」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b) 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所含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黃偉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王敏祥	實益擁有人	312,500 (L)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實益擁有人	312,500 (L)

附註：「L」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c)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d)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48,620,332 (L)	51.00%
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7,673,359 (L)	9.90%
Oceanic For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1,361,928 (L)	8.98%
要約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	477,655,619 (L)	69.88%
周希儉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	477,655,619 (L)	69.88%

附註：

(1) 「L」代表人士／實體於股份之好倉。

- (2)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希儉先生擁有80%權益。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及Oceanic Force Limited為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周希儉先生及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及Oceanic Force Limited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 5. 證券交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有關期間內亦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除王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之釋義中第(2)類別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有關期間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之釋義中第(1)、(2)、(3)及(4)類別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位董事（即黃慶年先生、黃偉明先生、王敏祥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已就彼等於本公司擁有的實益

股權及／或購股權表示有意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惟視乎要約期股份價格變動而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推薦建議」一段）。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6.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有關要約的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彌償契約（王先生為訂約方）外，要約人並無訂立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7. 其他安排

- (a) 王先生與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了顧問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將於緊隨其辭任董事後繼續（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一年）以非執行身份（並非董事會成員）擔任本公司榮譽主席的職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所載的「中國銀河函件」內「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一節。
- (b)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由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慧標國際有限公司（全威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總租賃協議（有關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645至659號五樓全層及六樓全層（不含601室））將於其到期時重續額外六個月且經重續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總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以下董事訂立屬以下情況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修訂；或(ii)屬具有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期限（不論通知期，於此情況下，委任須受限於本公司細則之輪值告退條文）。相關服務協議及委聘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服務協議／ 委聘書之開始日期	服務協議／ 委聘書之到期日	固定年金
黃慶年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 (附註1)	3,487,200港元 (附註2)
王敏祥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342,144港元 (如彼亦擔任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或285,120港元 (如彼未 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
謝孝衍先生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七日	427,680港元 (如彼亦擔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或285,120港元 (如彼未 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285,120港元

附註：

- 根據黃慶年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函件所修訂）（「二零一零年合約」），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根據該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
- 根據二零一零年合約，黃慶年先生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下述仍然生效的服務合約：

- (a) (包括持續服務合約及定期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改；
- (b)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定期合約 (不受通知期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協議或有未到期之服務合約。

王先生於完成時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將緊隨其辭任董事職務後以非執行董事身份 (並非董事會成員) 擔任本公司的榮譽主席，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8頁「中國銀河函件」內「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一段。

## 9. 重大合約

林麥 (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人) 與明禮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其配偶於租賃協議期內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 (「業主」)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出租位於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的陽明山莊第15座9樓85號室及10樓85號室，連停車場第6層1號入口第1026及1040號停車位，以此作為王先生及其家庭員工宿舍，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月租200,000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地稅)。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要約期起始日) 前滿兩年當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其他合約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極可能提起或被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資格（其報告、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盛百利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當中包括按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述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b) 盛百利的註冊辦事處在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4-24號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與其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13.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linmark.com](http://www.linmark.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綜合文件的副本；
- (e) 本綜合文件第19至24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董事會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
- (g) 本綜合文件第27至5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h) 本附錄「8.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的各董事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及顧問委任函；
- (i)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盛百利的同意書。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彼等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公司，並分別由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付總代價為562,463,48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1776港元(約整至4個小數位))。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落實。於完成時，賣方向要約人的三名代理人(即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及Oceanic Force Limited)轉讓銷售股份(即合共477,655,619股股份)，彼等均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代理人分別持有348,620,332股股份、67,673,359股股份及61,361,928股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7,655,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的購股權，已於完成時按零代價交回予本公司以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希儉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477,655,619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而要約人由周希儉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8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琦先生擁有要約人的20%股權。

除銷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權益。

### 3. 證券交易

- (a) 除意向書及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除意向書及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且概無有關人士已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有關要約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

- (b) 除意向書及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c)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d) 除意向書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e) 除意向書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f) 除「中國銀河函件」內「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所述在不足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的配減安排外，概無訂立根據要約已收購的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批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包括按呈列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

與否)；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滿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合約(並非由要約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或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意向書；
- (b) 買賣協議；及
- (c) 由賣方作為賠償方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彌償契約，據此，賣方將應要求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潛在稅項負債向要約人作出賠償。

## 7.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
- (b) 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apital City, Independence Avenue, P.O. Box 1008,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 (c) 要約人、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各自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09室。
- (d) 中國銀河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5樓3501-7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與其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8.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ii) 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linmark.com](http://www.linmark.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中國銀河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及
- (d) 本附錄所載「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中國銀河的書面同意書。